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实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7月22日，《证券日报》发表了题为《ST华新注入资产业绩存疑 面临历史沉痾前景难料》的报道。报道质疑本公司大股东五岳乾坤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赠与公司的部分资产的业绩真实性，其中主要质疑：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宁波设计院”）与天津市驿动同联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驿动”）存在同业重合和工程转包的问题；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在对相关媒体的关注表示感谢的同时，本着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消除误解的目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即刻向子公司宁波设计院发出问询函进行核实、澄清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证券日报的质疑所述事项不属实。

实际情况为：“宁波设计院”是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赠与本公司的资产之一，按公司股改的要求于2013年5月17日办理工商

过户，正式变更在公司名下，在变更入公司之前，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过审计（见 2013 年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其质疑的宁波设计院和天津驿动同业重合和工程转包的问题，宁波设计院对本公司的回函为：“天津市驿动同联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 2012 年 7 月 24 日工商注册成立，是为“中国手机媒体与互联网产业园”项目落户在天津市武清区泗村店镇而成立的项目公司，本公司与该公司无任何关联，该公司的营业范围中有“从事弱电、灯光和装修，园林绿化、道路工程等”，但从事此工作，根据建设部规定必须要具有相关从业资质，而天津驿动目前没有该设计和施工资质，也缺少此类专业技术人员。因此，天津驿动在策划“中国手机媒体与互联网产业园”项目时，邀请本公司参与项目的前期整个过程，且委托本公司进行项目规划，并在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385.026 万元。目前，工程试桩已经结束，业主正准备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工作。”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2013年中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扭亏。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 —2012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700至900万元	-231.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48至0.061元	-0.016元	
--------	--------------	---------	--

四、必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5日